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教師研習中心4F)

承辦人：藍瑞萍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8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62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80000A_112006212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06212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於112年5月13日（六）及112年6月10日（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共2場（計畫如附件），請學校協助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1838A號C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已編製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為促進家長因應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知能，教育部訂於旨揭日期，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作坊，惠請依各場次參加對象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或學校人員踴躍參加，資訊如下：

輔導處

112/04/20 10:42



1120001886

有附件

(一)辦理方式採線上工作坊，連結於行前通知發送。

(二)參加對象：

- 1、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與各級學校學生家長。
- 2、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1、第1場請於本年4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P7Kbqndst7cpSsg59>。
- 2、第2場請於本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6j2cePa2s2TM9T18>。

(四)工作坊聯絡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林小姐；

電話：(02)23123456分機288430；Email：

ntunurse214@gmail.com。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